证券代码: 873510 证券简称: 三新股份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 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具体包括《修订〈股东会议 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承诺 管理制度〉》《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修订〈防范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作用,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 监督机制,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规定,以及《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 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 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 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十一条 已在除公司外的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 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2 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

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因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和本制度规定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1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1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公司治理规则要求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学习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合规内控等法律法规和 业务规则,不断提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本素质,确保自身履职能力提升 并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第十九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 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二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 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

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保障

第二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 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 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

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 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用语含义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 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